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1108 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13:30—14:0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独立董事述职
- 五、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实现全面发展并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这一年里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冲击着全球正常的经济秩序，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为应对疫情影响，晶华新材进行积极的挖潜增效和战略转型，以精确的战略定位，强大的组织能力，完善的平台资源，坚决的执行力，把疫情的“危机”转化成快速发展的巨大“机会”，并取得了不错的业绩。

1、克服疫情影响，持续保持生产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管理层沉着冷静，顶住巨大的压力调动各种资源有效组织生产，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于 2 月中旬基本完成复工复产。公司快速扩张产能，供应链团队加强原材料供应保障，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尽最大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2、市场拓展工作

工业胶粘材料销售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长江流域市场销售增幅较大，如安徽、江西、江苏、上海等区域都显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也培育了一批稳定的大客户；外销深挖亚洲、欧洲市场，针对重点客户，公司提出产能优先排产，客户新项目提速开发，针对全球级跨国的重点大客户，我们进行了 VIP 的定制化服务，确保及时响应，快速处理。

电子胶粘材料 2020 年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经过十年的耕耘，公司的电子级材料从模切商逐步向终端客户发展，公司的电子胶粘材料已被京东方，OPPO 等终端厂商和客户使用，柔性面板上，可折叠胶带和功能性薄膜有了重大突破，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应用在量产机型项目应用的企业；电子胶粘材料针对新能源和电池市场，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部分产品已被松下、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力神电池、宇通客车等终端及客户使用，公司还将继续加快推进产品认证工作。

功能性薄膜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保护膜，用于手机屏幕、后盖等产品在制成和运输中的保护，已有量产订单；OCA 光学胶膜，目前订单已在返修市场形成量化销售，终端市场的应用处于验证阶段；离型膜在偏光片、MLCC、OCA 光学膜上的应用已经开始认证；功能性薄膜如硬化膜、防爆膜已在部分终端厂商通过认证。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3C 电子、商显。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公司新起步的产品线，2020 年下半年开始有部分产品实现量产，相比 2019 年，产品的销量有较大的突破，公司也将继续布局市场和开拓市场。

3、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坚持立足主业，走差异化、高品质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东华理工大学、复旦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人才外聘、项目攻关小组、团队研发、联合产业研发等方式，不断透析市场需求，加快开发进度，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利用技术创新，继续发展高端、新颖、科技含量高的绿色环保的新材料产业。

工业胶粘材料，公司战略上依托普通类产品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技术创新的产品，应用于航空、医疗、环保可降解产品应用。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研发 3 款美纹纸产品应用于航空产业，未来还将继续研发航空，航天、医疗、可降解包装类产品。

电子胶粘材料，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优势能够提供个性化、功能化的解决方案，电子材料的研发方向以新能源电池为主，以功能性逐步拓展产品性能。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基础研究主要以硬化、改性、光学、粘贴等功能为主，以功能性的优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和提升应用性能。

4、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以客户为中心，加强计划和目标管理，深入精细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率；以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带动生产自动化，推进挖潜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市场预判，市场应对能力得到提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与销售渠道；强化战略渠道合作，夯实战略客户关系；优化采购布局，保证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培养高、精、尖的一线团队，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协助公司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成本管控、工艺改良、设备优化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通过证券专线、上交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解释披露信息，耐心倾听、认真回答投资者疑问，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培养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会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202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拟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2020/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5/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9/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1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未来经营计划

1、加强内部管理

2021年，公司将贯彻转型升级战略，配合公司年度发展目标与经营战略部署，设置新的组织架构，优化作业流程。并且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的践行落地，筹建“晶华学院”，重人才，打造学习型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创新营销思路

注重晶华品牌建设推广，加大渠道开发，通过门店、货柜、展架等多种形式加强品牌宣传；加大渠道拓展力度，扩大大客户的终端合作；创新产品，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进口替代；增强售前售后服务意识，加快反应速度，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持续关注竞争对手、了解市场新产品动态，收集产品资讯并配合研发开发新产品，拓展开发新市场。

3、培育工匠精神

推行可视化、标准化、体系化的管理模式，构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产品高质量发展；品管圈（QCC）项目的推行落实，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

性；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建立数字化工厂，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培育技术骨干及基层干部，宣导员工责任感，培养主人翁精神。

4、确保安全生产

在原有内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的高标准要求，努力健全各项管控体系，全面导入安全标准化及环境管理体系，并按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实施。要做到“提前预测、防范，及时检查发现，快速整改纠正”，全面部署和实施管理与控制，制定有效、精准措施并加强落实，降低安全和环保事故的发生。

5、探索发展途径

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在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效应基础上，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者技术成果，结合企业发展，理顺投资逻辑，正面加强资本市场的宣传，提升市场信心，进而提升公司市值，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编制的，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8,740,713.86	931,387,073.51	11.53
营业成本	840,761,826.56	792,297,331.38	6.12
销售费用	23,477,982.36	44,526,013.72	-47.27
管理费用	55,385,470.86	58,545,301.78	-5.40
研发费用	39,232,982.00	33,177,972.94	18.25
财务费用	19,973,821.77	18,721,368.32	6.69
其他收益	4,354,559.15	6,189,594.36	-29.65
营业外收入	45,086,786.49	11,066,740.95	30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96,947.70	3,469,952.75	4381.24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去年同 期增减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1	0.44	增加 17.67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3	-1.26	增加 5.19 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3	0.03	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8	不适用
总资产	1,650,887,900.32	1,511,900,022.15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927,732,436.70	790,627,737.49	17.34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7,736,854.80	167,913,111.45	47.54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65,216.67	-10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8,361,886.12	5,469,270.18	52.89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809,430.06	2,639,359.64	1597.74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以及母公司未收回搬迁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36,326,057.44	-100.00	主要系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57,000.00	6,204,000.00	-55.56	主要系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19,065.1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64,000.00	46,914,000.00	-79.40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回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665,561,151.02	486,159,304.68	36.90	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及购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554,952.83	138,323,002.18	-88.03	主要系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7,415.15	32,890,365.50	-39.6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不动产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9,192,186.32	41,703,922.88	-77.96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	45,814,760.04	-100.00	主要系预收款减少及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7,105,313.54	11,070,054.37	144.85	主要系母公司搬迁净收益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138,295.01	3,641,244.98	837.54	主要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720,837.49	-	不适用	主要系预收账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30,180.27	10,513,280.30	171.37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3,117.11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同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031.85	1,664,846.49	-57.77	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60,848.89	8,569,561.92	-53.78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27,978,746.45	16,836,329.41	66.18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0,216,564.85	270,859,762.19	47.7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	----------------	-------	-------------

四、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60,043.45	88,240,568.56	-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6,627.18	-118,069,688.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0,727.13	25,913,942.82	-243.44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2,721,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496,947.7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427,056.69元。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6,525,75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胶粘剂、特种纸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初，原材料价格稳定且有回落，公司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总体上好于上年，原材料价格下跌，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逐步显现。但进入2021年以来，受化工原材料以及纸浆的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出上涨趋势，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一方面不断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发产业链延伸和产品衍生业务，扩展发展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创造最佳效益这一核心目标开展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形成不同的经营模式，工业胶粘材料以经销为主，直销逐步提高，电子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以终端客户为主。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1,038,740,713.86	931,387,073.51	880,894,05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6,947.70	3,469,952.75	22,965,0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732,436.70	790,627,737.49	791,632,9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7,760,043.45	88,240,568.56	-9,255,292.31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拓展胶粘新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产业链，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投资扩建OCA光学胶膜项目”还需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另，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挖掘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外部投资项目或战略合作、产业整合等手段实现整体价值的快速提升，不断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的稳定实施。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尽管疫情形势有所好转，但因之产生的后续影响犹存），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均不容乐观，加之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本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管理均面临一定压力，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纸机技改升级以及转型升级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5、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光电与电子材料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相关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1985 年 10 月创建。1999 年 1 月 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改制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审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金融机构财务审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2009年2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新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02年5月22日，社会培训业务单独成立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培训中心。

2005年3月15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事务所分立，成立江苏天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2008年6月6日，资产评估业务从事务所分立，成立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2月13日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天衡以“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专业服务”为目标，本着“诚信为本，勤奋务实”的文化理念，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倾心打造“天衡”品牌，构建“天衡”品牌下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培训于一体的专业平台。

审计服务是天衡的基础业务，已形成一套完整规范的审计技术流程、标准和体系，积累了一批具有深厚专业技能和丰富实务经验的审计人员，先后为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数千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天衡作为第一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深谙IPO过程中复杂会计问题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与各大主承销商及保荐人建立了很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在长期从事公司股份改制、资产重组方案策划、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协助多家企业成功上市。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135.73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90
白秋美	董事、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5.20
高奇龙	董事、兼任投资经理	94.97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67.40
丁冀平	原董事、外销部负责人	0.00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0.00
余英丰	独立董事	6.25
吴小萍	独立董事	6.25
马建萍	原独立董事	4.17
薛国新	原独立董事	4.17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45.94
尹力	财务总监	46.46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薛国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0年5月2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聘任郑章勤先生、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余英丰先生、吴小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白秋美女士、郑章勤先生、高奇龙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其作为公司经营层的报酬；董事丁冀平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余英丰先生、吴小萍女士于2020年5月起在公司领取薪酬；原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薛国新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截至2020年5月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应对汇率异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年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13,800	综合授信	1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年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1年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	固定资产授信	7年
8	融资租赁公司[注]	14,000	综合授信	1年
9	其他银行[注]	29,200	综合授信	1年

总计	110,000.00		
----	------------	--	--

注：①指包含远东国际租赁、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②指向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银行及工商、建设、中信、华夏、招商、徽商等其他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2021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

为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晶华 胶粘新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0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0,000.00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0
	广东晶华三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000.00
合计			102,000.00

2、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晶华三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600.00
合计			10,600.00

在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内部适度调整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1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履约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 (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0
	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0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
合计			1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

履约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3号
- 3、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 5、经营范围：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823,330.03	241,082,910.40
负债总额	65,132,322.40	70,310,340.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691,007.63	170,772,569.88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5,685,347.09	219,019,402.25
净利润	54,721,597.75	34,037,713.57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 3、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125,229元整
- 5、经营范围：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

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8,220,469.10	1,004,058,378.41
负债总额	629,443,801.47	559,949,346.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8,776,667.63	444,109,031.73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0,778,166.92	577,761,965.55
净利润	-24,993,505.25	-41,196,508.55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9-11号和益中心17楼A室

3、执行董事：周晓南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粘胶制品、电子材料、光学材料、化学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41,482.72	0.00
负债总额	10,895,249.37	0.00

所有者权益 总额	11,946,233.35	0.00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653,317.34	0.00
净利润	2,306,787.60	0.00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9-11号和益中心17楼A室
- 3、执行董事：周晓南
-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 5、经营范围：黏胶制品，黏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办公用品销售和技术贸易。
-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282,146.08	91,383,776.09
负债总额	10,237,894.51	20,303,152.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044,251.57	71,080,623.53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6,586,239.87	221,003,719.30
净利润	20,986,136.82	18,735,550.47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 广东晶华三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泗联河陂阳辉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合成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96,067.04	22,269,868.54
负债总额	11,417,293.37	3,466,752.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8,773.67	18,803,116.48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1,815.71	0.00
净利润	-5,024,342.81	-1,196.883.52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纸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公司注册于2021年2月25日，尚未投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等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1,706.27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6%，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且2020年已经完成首次授予。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已经完成资金缴纳，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2,721,000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72.1万元
2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p>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	--------------------------------------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郑宏波	监事会主席	28.31
胡小兰	监事	18.34
周德标	监事	0.00
周钦忠	原监事	8.47

注：周德标先生为股东提名监事，2020年度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作为监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作为公司高管或者部门负责人所得薪酬。周钦忠于2020年5月20日因任期届满辞去监事职务，其作为公司部门负责人所得薪水截至2020年5月止；胡小兰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其作为公司部门负责人所得薪水为2020年5月至12月工资。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一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0 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0/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4/2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5/20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8/21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10/29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12/1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0/12/18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信息已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

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

5、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 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在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依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2020年度,公司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准确、及时地将公司经营情况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告知广大投资者。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4、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每股 7.97 元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地执行，起到了很好的风险管控、防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